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錦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錦洲

陳洪玉珠

洪愛玲

洪宛琳

洪誼蘋

洪宛愉

洪英彰

李劍能

洪進興

簡暘

簡喆

楊仕鄉

陳怡君

洪坤忠

陳政旺

陳政揚

陳正龍

洪建忠

洪敬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8,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94

0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02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0 書記官 卓千鈴